



安全週報

校長：葛自祥
學務長：王延年
校安中心主任：蔡松穆
校安專線：02-82091470

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案件處理程序 ▼

跟蹤騷擾
行為發生

針對特定人
反覆或持續實施
＋
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
與性或與性別有關

警察獲報後同時進行

犯罪調查

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書面告誡

保護被害人
對加害人即時約制

再為騷擾

保護令狀

法院核發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
04

廣告

跟蹤騷擾行為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歧視貶抑


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
02

廣告

跟蹤騷擾防制法111年6月1日施行

明定監視、跟蹤8種態樣

跟騷法最重判五年